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亚特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乳胶卷材 1000 吨、乳胶鞋垫 150 万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6）0013 号

中山市亚特鞋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26W0F07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亚特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乳胶卷材 1000 吨、乳胶鞋垫 150 万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亚特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乳胶卷材 1000 吨、乳胶鞋垫 150 万双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442000-07-05-923527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港工业园港兴路 3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1' 18.140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17' 1.753''$ 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乳胶卷材、乳胶鞋垫的生产，年产乳胶卷材 1000 吨、乳胶鞋垫 150 万双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

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球磨、混合配料、机械发泡工序投料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搅拌除氨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氨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加热成型、高温硫化、加热硫化、热压成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7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 限值），二硫化碳、硫化氢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贴布工序废气和烘干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

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重点区域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。

项目印标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3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7-2010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、二硫化碳、硫化氢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234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生产废水（喷淋废水、冷却清洗废水，合计145.2吨/年）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，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(天然乳胶、氧化锌、碳酸钙粉、洗衣粉、滑石粉)、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、废烫金纸、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废化学品包装物(丁苯乳胶、硫磺粉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促进剂M、促进剂ZDEC、分散剂、防老剂616、水性色料、增稠剂、硅氧烷、氢氧化钾、焦磷酸钾、氟硅酸钠、水性胶、热熔胶等)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措施,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,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项目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1174吨/年,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006吨/年。

(七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4日

